

六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特提交第八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，目的是为解

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同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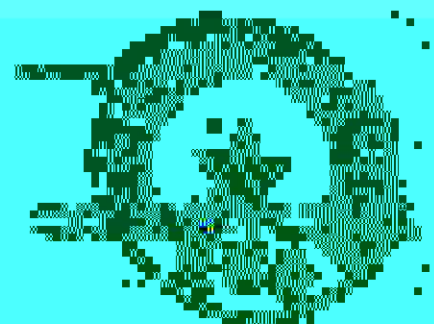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6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7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8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9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。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

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借款的基本情况

1. 借款主体：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
2. 借款对象：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
3. 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4. 借款期限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
5. 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6. 借款利率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% 执行
7. 借款担保：无担保
8. 借款审批程序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

二、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大龙伟业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，业务开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。由于公司

目前流动资金紧张，无法及时支付相关款项，因此向控股股东借款具有必要性和

合理性。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。

三、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借款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。同时，借款利息支出将增加

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结论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的实际需

求，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用途、担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[姓名]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 日